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配合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八條(復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為第十九條)增加被罷免項及主席、副主席時出缺時，代辦移交方式，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u>出席代表</u>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茲因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未盡相符，爰就未符部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原條文為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惟未出席之代表無法進行會議程序，是以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於前次修正誤植，修正之。